

为孩子们照亮前行的路

——记保定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冯洁琼

□ 王婧

她把踏实肯干的工作态度和“求极致”的工作精神融入检察履职，用心、用情、用爱、用力擦亮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底色”，更增添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亮色”……保定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冯洁琼从事检察工作九年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曾荣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新时代“冀青之星”，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优秀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获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1次。

源头治理
让“隐秘的角落”不再蒙尘

2019年，因为工作岗位调整，冯洁琼从一名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变身为一名未成年人检察人员。“生活和工作好像一下子实现了完美契合。”彼时，冯洁琼初为人母，带着母亲角色生发出的最本真的爱意，以及对检察职业的一腔热血，开启了自己的未成年人保护之路。

涉罪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考验着一名检察官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良知。冯洁琼办理过一

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接手案件后，冯洁琼第一时间约见了被害人的父母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人，被害人的父母因突然丧子悲痛欲绝，坚决要求惩处凶手；另一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长苦苦哀求，希望检察官对他们的孩子从轻处罚……面对诉求截然相反的双方，冯洁琼陷入了深思。

在审查全案的证据材料，听取被害人父母和其他涉案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及辩护律师意见的基础上，冯洁琼试图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为此，她辗转多地，与当事人家属拉家常，耐心释法说理。一次次的真诚劝慰，让被害人父母看到了生活的希望，也让加害方父母重新振作起来，坚决不放弃孩子的未来。

对该案暴露出的未成年人饮酒等社会问题，冯洁琼进行了认真调研分析，推动案发地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倾心普法
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

从事未检工作以来，冯洁琼办理过形形色色的涉未成年

人案件。“如果孩子们都能早一点明辨是非、知法懂法，很多悲剧根本就不会发生。”带着“如何防止悲剧发生”的思考，她开始致力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普法教育。

作为河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巡讲团成员，冯洁琼充分发挥主持、演讲等特长，积极走进学校，为学龄前儿童到高中生量身定制法治课。“如何从孩子们的体验出发，让他们在真快乐真感动真感悟的氛围中接受法治浸润？”这是冯洁琼一直思考并为之努力的方向。带着这样的目标，她撰写的《法治课要让学生听进去有思考》被最高检转发；她讲授的《守护花开 检护未来》法治视频课获得河北省首批法治教育精品网课。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冯洁琼带领保定市检察院法治巡讲团先后组织策划了“检爱护航 未法前行”“法治巡讲团赴偏远地区五个一”“法治副校长开学第一课”“法治进乡村”等多次大型巡讲活动，累计受教育学生达40万余人次。疫情防控期间，她组织法治巡讲团成员制作了17期“护蕾法治小课堂”未成年人普法专题节目，30万余名学生在线学习观看，点击量超过了100万次。

凝聚共识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 社会支持体系

“未成年人保护这项事业，应该让更多人以不同的角色身份参与进来。”如何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也是冯洁琼关注的问题。

身为团市委、市妇联等联系单位和“儿友办”“青友办”等工作专班的联络员，冯洁琼带着能动履职的思考，积极参与制定《关于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委托社会组织统筹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及保定市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管理运行方案》《保定市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一站式询问救助制度”等制度文件，推动构建保定市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

“不管是迷途知返的失足少年，还是遭遇不幸的无辜孩子，他们的人生路都还很长，我要用法治的光芒驱散黑暗，照亮他们继续前进的道路。”冯洁琼将一名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的执着与担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汗水浇灌幼苗，以实干笃定前行……

利用公司业务员的身份，谎称有低价产品，诱骗客户连续支付定金进行诈骗——

“高买低卖”的业务员栽了

□ 宋海健

玉田是一个造纸业比较发达的县，与造纸业相关产业链也随之兴起，玉田人闫某就经营着箱板纸购销的业务。2017年以来，闫某通过客户与山东省某造纸厂的业务员郑某某取得联系。至2018年8月，闫某与郑某某经常有业务往来，二人均有所收益。

其实，彼时郑某某早已债台高筑，不仅拖欠他人多笔欠款，还向公司借款数百万元。郑某某在债主多次催要欠款后，打起了闫某的主意。郑某某向闫某谎称他手里有其公司给其他客户的60万元箱板纸，每吨比市场价便宜200元。闫某同意购买后，郑某某与闫某约定以“先交定金后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郑某某用闫某交纳的定金在其公司按照正常价格购买箱板纸，之后低价给闫某发货。在未完成此笔货值60万元业务的情况下，郑某某再次谎称还有80万元的低价箱板纸，让闫某继续交纳定金。闫某陆续向郑某某的银行卡转款80余万元，郑某某陆续发货……在剩余价值50余万元箱板纸未发货的情况下，郑某某却“失踪了”。闫某利用各种途径寻找郑某某未果，最终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安机关侦查，郑某某将收取的定金除向其公司支付购买箱板纸的货款外，其余钱款用于归还自己房贷、车贷、信用卡借款以及个人欠款。郑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将闫某部分钱款用于还房贷、车贷等的事实。

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向玉田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虽然郑某某与闫某在实际交易中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在其二人实际交易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交易习惯，应当按照合同诈骗罪定性。

买卖客户个人信息 须负刑事和民事双重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李晓亚)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尤为重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张某某在某保险公司任职期间，借助职务上的便利，将事故报案的客户信息非法出售给刘某。刘某利用该信息向汽车维修店推送业务，收到汽车维修店返利，后二人分配该返利。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某、刘某犯侵犯个人信息罪，并处罚金6万元，依法没收违法所得6万余元，同时判令二被告各赔偿损

失6万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责令其永久删除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据。

针对该案暴露出来对个人信息监管的薄弱环节，桥西区检察院专门与发案单位召开座谈会，并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该单位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宣传教育。发案单位接到检察建议后，聘请法律专家开展常态化法律教育及合规培训，重点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了课程培训；对业务系统的查询权限进行了升级加密，对外网理赔系统进行了脱敏管理，从源头上完善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管理与监督。

女子遭受家暴受轻伤，家庭生活出现困难—— 邯郸检方联合多方共同保障妇女权益

□ 郭宏跃 张岩松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在对一起家暴案受害人进行救助过程中，本着既解当事人燃眉之急，又使矛盾纠纷得以切实解决的思路，利用上门听证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多元化救助措施充分“救急救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公正的同时，也体会到了司法温度。

2021年1月2日1时许，因家庭琐事，崔某被丈夫陈某殴打，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同年1月17日，陈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崔某带着女儿多次到检察院反映，要求严惩陈某。由于该案是夫妻之间因琐事引发，为了促进家庭和睦，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邯山区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安排控告申诉部门干警走访调

查，并主持召开简易上门听证。检察官经走访了解到，陈某所养的羊因各种原因无法销售，缺少经济来源，致使情绪烦躁，酒后将不良情绪发泄到了妻子崔某身上。崔某平时在家照顾子女无工作，养殖是夫妻二人的主要经济来源。

邯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崔某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妇女，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崔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拓展救助效果，更好地帮助崔某的家庭解决生活困难，邯山区检察院与当地乡镇、妇联和乡村振兴局积极协调，共同推进多元救助帮扶。乡村振兴局为崔某一家联系养殖销售渠道；当地乡镇和妇联为崔某联系到环卫的工作；民政部门定期到其家中回访，保障妇女权益不再遭受侵害。同时，邯山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陈某当场悔过，并保证不会再对妻子崔某进行打骂，取得了妻子崔某的谅解，也解开了崔某

的“心结”。近日，邯山区检察院依法对陈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说法：

我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我国反家庭暴力法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而专门设立；民法典也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家庭暴力，一定要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前，招标代理将招标文件提前泄露给竞标公司帮助其中标——

招标代理的行为是否构成串通投标罪

□ 张红强

基本案情

2018年初，某局公开对外招标道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李某获知该信息后欲承揽该工程，通过某局陈某某认识了该项目招标代理杨某某，陈某某授意杨某某对李某某投标提供帮助。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前，杨某某将招标文件发给李某某，李某某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要求联系其他公司共同串通投标。最终，李某某承揽下该工程并施工，中标项目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分歧意见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杨某某作为招标代理，在本案中的行为是否违反招投标法的禁止性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某提前透露的招标文件即是招标公告，并非保密内

容，未触犯招投标法的禁止性规定，不具有刑事违法性，自然亦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某的行为依法构成串通投标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首先，从刑法理论上看，杨某某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主观方面，杨某某明知李某某串通投标仍积极进行帮助，主观故意明显；客观方面，招标投标是一种竞争性很强的市场交易方式，其本质在于要求当事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在同等条件下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汰，最佳配置使用人、财、物。杨某某提前泄露招标文件，这种行为本身就使得李某某对项目竞标的“不确定性”变为“确定性”，“竞争性”变为“无竞争”，李某某在确定没有其他公司进行竞标时，稳操胜券地中标并中标，其实质是排斥了他人的正当竞争，使招标投标活动丧失其原有效应，严重侵犯了串通投标的法益。

其次，从法律适用上看，杨某某的行为违背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以上规定我们可以看到，招标代理在受委托范围内，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的文件，是法律所不允许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又规定，对串通投标罪立案标准为“中标项目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构成本罪。因此，杨某某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招标投标法的禁止性规定，且危害结

果已经触犯了刑法规定，构成了犯罪。

最后，从实质要件审查上看，招标文件未公开前属于保密状态。招标文件公开前该招标文件毋庸置疑是属于保密状态，此招标文件的公开和保密的关键在于时间差，正因为公开前将招标信息泄露给投标人，已经违背了市场竞争要求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已经侵犯了串通投标的法益，依法构成串通投标罪。同时，《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中)也对该串标行为进行解释，即招标者私下启标泄密，即招标人在公开开标之前，私下开启投标人标书，并通告给尚未报送标书的投标人。杨某某的行为符合该解释规定的情形，构成串标行为。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